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1996/19  
17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 1996年组织会议续会

## 选举、提名和认可

选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九名成员秘书长的说明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17号决议决定设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承担与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有关的职能,协助理事会履行《盟约》规定的职责。

2. 按照上述决议规定,理事会1992年组织会议续会从《盟约》缔约国提名的人士名单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九名专家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从1993年1月1日开始至1996年12月31日结束(第1996/216号决定)。委员会现任成员名单见下面附件一。

3. 理事会本届会议必须选出九名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从1997年1月1日开始。下列成员任期将于1996年12月31日届满: Madoe Virginie AHODIKPE(多哥)、Juan ALVAREZ VITA(秘鲁)、Dumitru CEAUSU(罗马尼亚)、Abdessatar GRISSA(突尼斯)、María de los Angeles JIMENEZ BUTRAGUENO(西班牙)、Kenneth Osborne RATTRAY(牙买加)、Chikako TAYA(日本)、Philippe TEXIER(法国)、Margerita VYSOKAYOVA(捷克共和国)。

4. 秘书长于1995年12月22日发出普通照会,邀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提名担任委员会成员的人士。截至1996年3月15日被提名人和提名国名单如下:

<u>姓 名</u>	<u>提 名 国</u>
Madoé Virginie AHODIKPE	多哥
Ivon ANTANOVICH	白俄罗斯
Dumitru CEAUSU*	罗马尼亚
Krzysztof DRZEWCKI	波兰
Tarik EZZAKI	摩洛哥
Abdessatar GRISSA*	突尼斯
Luvsandanzangiin IDER	蒙古
Maria de los Angeles JIMENEZ BUTRAGUENO*	西班牙
Félix LOMPO	尼日尔
José Roberto MEJIA TRABANINO	萨尔瓦多
Ariranga Govindasamy PILLAY	毛里求斯
Kenneth Osborne RATTRAY*	牙买加
Nicos SYMEONIDES	塞浦路斯
Philippe TEXIER*	法国
Vojtech TKÁČ	斯洛伐克

\* 被提名连选连任。

5. 被提名人履历见下面附件二。秘书长收到的任何其他提名将载于本说明增编,提请理事会注意。

6. 截至1996年3月15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共133个。按区域划分的缔约国数目以及根据理事会第1985/17号决议分段(b)分配给每个区域集团的席位数目如下:

<u>区域集团</u>	<u>截至1996年3月15日</u> <u>缔约国数目</u>	<u>分配的席位</u>
非洲国家	40	4
亚洲国家	21	3
东欧国家	22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27	4
西欧和其他国家	23	4
	<hr/>	<hr/>
共计	133	18

7. 因此,理事会须在每一个地理区域填补的空缺数目如下:

<u>区域集团</u>	<u>空缺数目</u>
非洲国家	2
亚洲国家	1
东欧国家	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2
西欧和其他国家	2
	<hr/>
共计	9

附件一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8名成员;任期四年)

12月31日任满

Ade Adeguyoye(尼日利亚) .....	1998
Mahmou Samir Ahmed(埃及) .....	1998
Madoe Virginie Ahodikpe(多哥)* .....	1996
Philip Alston(澳大利亚) .....	1998
Juan Alvarez Vita (秘鲁)* .....	1996
Virginia Bonoan-Dandan (菲律宾).....	1998
Dumitru Ceausu(罗马尼亚)* .....	1996
Abdessatar Grissa(突尼斯)* .....	1996
María de los Angeles Jiménez Butragueño(西班牙)* ...	1996
Valeri I. Kouznetsov (俄罗斯联邦).....	1998
Jaime Alberto Marchan Romero (厄瓜多尔).....	1998
Kenneth Osborne Rattray (牙买加)* .....	1996
Bruno Simma (德国) .....	1998
Chikako Taya(日本)* .....	1996
Philippe Texier (法国)* .....	1996
Nutan Thapalia(尼泊尔) .....	1998
Margerita Vysokajová(捷克共和国)* .....	1996
Javier Wimer Zambrano (墨西哥) .....	1998

---

\* 卸任成员。

## 附件二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候选人简历

#### Wadoe Virginie AHODIKPE(多哥)\*

#### 学历和文凭

- 1975年：第戎大学法学士学位。  
1974年-1975年：第戎司法研究第一和第二证书。  
1976年：蒙彼利埃大学犯罪学深造文凭。  
1976年：法官文凭。

#### 专业经验

- 1976年-1977年：巴黎国立法官学院。  
1978年：第戎高等法庭见习。  
1978年-1982年：洛美代理检察官。  
1982年-1984年：洛美法院资深预审法官。  
1984年-1986年：洛美法院第一轻罪分庭庭长。  
1986年-1989年：多哥沃干初审法院院长。  
1989年-1993年：洛美上诉法院顾问。  
1993年6月至今：洛美上诉法院代理总检察长。

#### 专业外活动

- 1988年：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在洛美举办的主题为“执行国际准则”的培训班。游学美利坚合众国，研究主题是“妇女参与发展过程”。  
1990年：带领多哥代表团出席在阿比让举行的非洲女法学家和从事法律专业妇女联合会大会。  
非洲女法学家和从事法律专业妇女联合会国际协会成员。  
多哥女法学家和从事法律专业妇女协会创始成员。  
促进法治协会总司库(创始成员)。  
泛非民主观测组织行政秘书。

---

\* 委员会现任成员。

IVAN ANTANOVICH(白俄罗斯)

工作/政治经验

1969年-1974年：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编辑《联合国国际刑事政策评论》。

1976年-1977年：前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出席人权委员会代表。

1980年-1990年：前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代表；最高苏维埃教育和文化委员会主席。

1978年-1992年：社会和政治科学院主管研究事务副院长莫斯科。

1992年-1995年：“Belinformprognose”研究院院长。

1995年至今：白俄罗斯外交部副部长。

学术资格

哲学和人类学博士；社会和政治科学教授；俄罗斯社会和政治科学院正式成员(院士)；白俄罗斯共和国地缘政治学院正式成员(院士)。

著作

著有15本书，其中研究社会发展问题、过渡社会的现代化及社会化和文化的动力。最近的著作有：Sociodynamics of Power(莫斯科,1990年)和Sociodynamics of Ideology(明斯克,1994年)。

其他有关的经验

戈尔巴乔夫先生关于社会改革问题的顾问,1987年至1991年；白俄罗斯总理顾问兼政治分析家,1992年至1994年；白俄罗斯总统政治顾问,1994年至今。

具备大量讲学经验，例如在魁北克大学、新德里大学、哈佛大学和大西洋大学。一些国际研究小组的参加者，研究当代的社会问题，诸如贫穷、移徙、社会分层及犯罪预防和控制等。

Dumitru CEAUSU(罗马尼亚)\*

学 历

1956年-1960年：布加勒斯特大学法学院。

1966年-1969年：政治学博士，日内瓦大学高等国际研究所。

职 位

1960年-1966年：罗马尼亚外交部随员，后升三秘。

1969年-1972年：外交部二秘，后升一秘。

1972年-1977年：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秘，后升参赞。

1981年-1985年：罗马尼亚驻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馆参赞和公使衔参赞。

1985年-1990年：外交部参赞。

1990年-1992年：外交部法律、条约和人权司副司长。

1992-1993年：罗马尼亚驻挪威大使馆公使衔参赞、临时代办。

1994年迄今：外交部法律事务和条约司司长。

国际会议

1967年和1969年：罗马尼亚出席大会代表团专家。

1966年：罗马尼亚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代表团专家。

1965年：罗马尼亚出席国际劳工会议代表团专家。

1972年-1977年罗马尼亚出席大会代表团候补成员。

---

\* 委员会现任成员。

1976年-1977年：罗马尼亚出席安全理事会候补代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纽约和加拉加斯的会议）。

1978年-1983年：罗马尼亚出席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代表。

1993年迄今：罗马尼亚出席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代表。

### 著作

题为“Peacefu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through procedures of direct understanding”的论文(1971年, 法文); 在罗马尼亚杂志刊登的关于下列问题的文章: 海洋法、侵略定义、国际法原则和人权。

### 外文

英文、法文和德文。



Krzysztof DRZEWICKI (波兰)

学历

1972年获卡托维兹西里西亚大学法学硕士。1978年获格但斯克大学法学博士，1989年获格但斯克大学博士后学位。

职务/工作经验

参加国际人权研究所的进修班(1979年和1980年,斯特拉斯堡);1986年获得海牙国际法学院国际法和国际关系进修和研究中心结业证书。国际公法研究和教学;专门研究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组织。1973年至今担任格但斯克大学法律和行政管理系讲师兼研究员;1992年至今担任国际公法教授;1989年-1991年担任奥斯陆挪威人权研究所的高级研究员。曾在下列大学发表客座演讲:奥斯陆、隆德、设菲尔德、诺丁汉、阿伯丁、巴塞罗纳(自治大学)、锡拉丘兹(马克斯韦尔公民和公共事务学院)以及布法罗(州立大学);在斯特拉斯堡、波兹南、奥博/图尔库和巴塞罗纳等地教授人权法课程,并在华沙暑期学校教授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格但斯克团结工会全国委员会国际部担任国际劳工标准和人权顾问(至1994年);并以上述身份担任波兰劳工组织三方委员会(华沙)成员(1990年-1994年)。

国际会议

波兰政府出席《欧洲人权公约》监督机构的代表(1994年至今),以工人顾问身份代表团团结工会参加波兰的三方代表团出席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大会(1989年-1994年,日内瓦)(标准适用问题委员会)。以顾问身份代表波兰政府出席人权委员会(1993年和1995年,日内瓦)。担任欧洲委员会改进保护人权程序专家委员会成员(1993年-1995年);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指导委员会成员(1995年至今)。经波兰政府

推荐1992年至今研究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组织(欧安组织)所设人文机制各种需要的国家专家;并以这个身份担任欧安会/欧安组织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于1993年8月访问阿尔巴尼亚的特派团的专家成员。波兰出席欧安会/欧安组织人文问题执行会议代表团团长(1993年和1995年,华沙)。1995年和1996年担任波罗的海沿岸国理事会援助民主体制工作组主席。

### 著作

在70多篇著作中,最近发表的一些著作包括:“The right to work and rights in work”, i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 Textbook*, A. Eide, C. Krause and A. Rosas, eds. (Dordrecht/Boston/Lond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5); “Implementation of social and economic rights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Transforming from planned economy to market economy”,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64, No.3(1995); “The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and Polish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 and (with A. Rosas) “Social Rights in a united Europe”, in *Social Rights as Human Rights: A European Challenge*, K. Drzewicki, C. Krause and A. Rosas, eds. (Ab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1994); “Pluralism and freedom of association: the case of trade unionism”, in *The Strength of Diversity: Human Rights and Pluralist Democracy*, A. Rosas and J. Helgesen, eds, (Dordrecht/Boston/Lond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2). 另外,秘书处档案有一份更全面的著作清单,备供查阅。

TARIK EZZAKI (摩洛哥)

大学文凭和学位

- 1974年：拉巴特法学院经济学士。  
1979年：卡萨布兰卡法学院经济学高等教育文凭。  
1986年：卡萨布兰卡法学院经济学博士。

专业经验

- 1971年/1972年：城市税务稽查官，卡萨布兰卡。  
1974年：海运部门公务人员，卡萨布兰卡。  
1975年：法学院助理，卡萨布兰卡。  
1979年：法学院高级助理，卡萨布兰卡。  
1984年：国际商会顾问，卡萨布兰卡。  
1985年至1993年：银行学校教授，卡萨布兰卡。  
1986年：法学院讲师，卡萨布兰卡。  
1990年：法学院高级讲师，卡萨布兰卡。  
1991年：高等管理学院教授兼创办人之一、教育顾问。

著作、研究论文和会议

Infrastructure et developpement au Maroc

(Robot: Editions Stouky, 1981); Le Role de l'infrastructure des transports dans la transformation de L'environnement economique et le developpement regional; Essai sur la localisation industrielle; "La diffusion de l'influence economique par l'infrastructure des transports" (1990); "des Transports au maghreb dans la perspective d'

un regroupement economique regional”, communication presentee au colloque organise par l'Association des ingenieurs de l'Ecole Hassania des travaux publics, 31 Octobre et 1er Novembre 1991; “Amenagement du territoire et decentralisation industrielle a l'heure de l'ecologie”, conference prononcee au Rotary Club International, Casablanca, 22 Juin 1992.

### 政治生活

1984年: 立宪联盟干部委员会成员; 立宪联盟经济方案策划者。

1985年: 参加多种专题讨论会和研究; 立宪联盟区域规划委员会主席。

1989年-1993年: 政治局咨询委员会成员。

Abdessatar Grissa(突尼斯)\*

学历

1962年：诺丁汉大学经济学学士。

1967年：布朗大学经济学博士。

工作其他有关经验

1963年-1965年：布朗大学助教。

1966年-1967年：康涅狄格大学助理教授。

1967年-1970年：突尼斯政府规划与经济部顾问。

1972年：从事国际金融和贸易、经济发展、微观和宏观经济学方面的教学和咨询工作。

1970年-1972年：经合发组织发展中心研究顾问。

1972年：突尼斯大学经济学教授。

1982年-1984年：商学院院长。

1984年-1985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顾问；另外，在乔治·华盛顿大学商业管理学院教授国际金融研究生课程。

1989年：北亚利桑那大学富布赖特学者；教授国际金融。

1985年-1988年：突尼斯经济社会理事会成员。

1993年-1996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专家。

---

\* 委员会现任成员。

著作

Speculation and The Stability of Flexible Exchange Rates: The case of the French and British experience in the 1920 doctoral thesis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Brown University, 1967); Agricultural Policies and Employment: The Case of Tunisia Paris: (OECD, 1978); The International Sugar Trade and its Effects on Developing Countries (French); "International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Revue Africaine du Management (1977, French);

"Reciprocal Trade and Economic Growth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Paper presented at a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March 1977); "The EEC-Maghreb Agreements and Development Aid", Seminar May 1979 (Faculte de Droit et des Sciences Economiques de Tunis, 1981, French)

Evolution of the Tunisian Economy from Independence in 1956 to the present (ARABLEAGUE, 1984, Arabic); State Enterprises and the Growth of External Indebtedness of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IMF, 1985);

"Bureaucracy, State Enterprise and the Tunisian Economy", in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Jeffrey Nugent and Mustapha Kamel Nabli, eds., (North Holland Publishing Co., 1989); "The Privatization of State Enterprise in Tunisia", Politics of the Tunisian Economy, P. Zartmen E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 French)。

Luvsandanzangiin IDER(蒙古)

学历

- 1963年：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文凭。
- 1981年：莫斯科外交学院文凭。
- 1965年：利兹大学进修英文课程六个月。

专业经验

- 1963年-1972年：蒙古外交部国际组织事务司。
- 1973年-1976年：蒙古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馆二等秘书。
- 1977年-1979年：
- 1981年-1986年：外交部国际组织事务司司长。
- 1986年-1989年：蒙古驻法国大使馆参赞；蒙古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
- 1989年-1992年：外交部条约和法律事务司司长。
- 1992年-1993年：外交部条约和法律事务司顾问。
- 1993年1月至今：蒙古最高法院顾问。

曾参加的国际会议和组织

- 1965年-1985年：以蒙古代表团成员、顾问和专家身份参加联合国大会多届会议。
- 1972年：大会第三委员会报告员。
- 1977年：大会第三委员会副主席。
- 1977年-1985年：蒙古出席社会发展委员会代表。
- 1979年：社会发展委员会副主席。
- 1985年：社会发展委员会主席。
- 1991年-1994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

Maria de Los Angeles JIMENEZ BUTRAGUENO(西班牙)\*

学历

马德里孔普卢屯大学哲学和文学硕士。

马德里孔普卢屯大学博士课程。

专业经验

所属机构：国家民政管理高级机构(已退休)。

曾任职位：在39年期间，曾任职于劳工和社会保险部(先后在文件和出版事务处、就业总局和技术秘书处，负责编撰国家和国际(包括经合发组织、欧洲委员会、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的技术资料。目前为劳工和社会保险部编辑的《劳工经济和社会学》杂志撰稿。

参加联合国的活动

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6至第9条和第10至第12条，两次提出初步报告(1980年4月和1982年4月，纽约)。

被外交部任命为西班牙出席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妇女经济作用问题讨论会代表团成员(1984年10月15日至19日，维也纳)。

被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命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组成员(1983年至1986年)。

担任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举办的人权教育课程教授(1987年11月和12月)。

参加国际法学家协会和林堡戈大学在马斯特里赫特举办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研讨会，参加撰写最后文件(该文件通称“林堡戈原则”)。

---

\* 委员会现任成员。



以独立专家身份被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连任三次(1987年至1988年)、(1989年至1992年)和(1993年至1996年)，连续参加了各届会议(共13届)。

参加欧洲国际人权规则会议(1992年1月13日至17日，巴塞罗那)。

参加关于运用指标监督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进展的专家研讨会，提出一份论文：“审查联合国各机构当前运用指标的程度和形式”(1993年1月25日至29日，日内瓦)。

#### 参加劳工组织的活动

参加国际劳工大会第六十六届和六十七届会议(1980年和1981年)以及男女工人：负有家庭责任的工人机会和待遇平等委员会。会议通过了第156号协定和第165号建议。

在《国际劳工杂志》上发表了题为：“西班牙保护妇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立法”的文章(第101卷，第1期(1992年1月至3月))。

#### 参加欧洲委员会的活动

代表劳工和社会保险部参加防止失业问题专家委员会第六和第七次会议(1979年5月和11月，斯特拉斯堡)。

#### 与妇女权利有关的专业活动

作为劳工和社会保险部就业总局代表团成员参加第一届拉丁美洲促进工人职业提升问题大会，提出题为“妇女的职业提升是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因素”的报告

(1967年)。

被劳工部任命为全国妇女劳动问题委员会独立成员(1972年至1975年)。

为委员会撰写提交第一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75年墨西哥)的报告,题目是“妇女与劳动”。

两次撰写劳工和社会保险部向第二次和第三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提出的报告(1980年,哥本哈根;1985年,内罗毕)。

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期间(1995年9月4日至8日,北京)参加由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和加拿大人权与民主发展国际中心组织的特别活动。

#### 荣誉

公民功勋团锦带。

公民功勋团勋章。

虔诚的伊莎贝尔功勋团勋章。

Félix LOMPO(尼日尔)

职 务

1980年-1983年：阿加德兹文娱处区主任助理。

CONAPO司(人口处)律师。

文 凭

1983年：学士。

1990年：法学硕士。

1993年：人口与发展研究证书。

学 业

1983年-1990年：尼亚美大学法学院。

培 训

1993年：巴黎政治学院，研究人口与发展问题。

1995年：人口促进发展问题学习和研究中心，关于人口方案的概念和管理方面。

著 作

Discrimination à l'égard de la femme nigérienne quant à la transmission du droit de la nationalité; Regards sur la population (1993); La planification familiale dans le droit musulman: Regards sur la population(1993); La Politique Nationale de Population dans l'Ordonnancement Juridique nigérien: Regards sur la population(1993); Etude Juridique en vue de la mise en oeuvre de la Politique Nationale de Population; Vers la définition d'un cadre juridiqu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enfant au Niger。

## 技术论文

“Etude juridique sur la nuptialite au Niger” (1992);  
“Observations sur le document d'accord du Projet Population” (1992);  
“Observations et Propositions sur la convention relative a l'elimination de toutes les formes de discrimination a l'egard des femmes a l'intention du Ministre du Developpement Social, de la Population et de la Promotion de la Femme” (1992); “Observations sur le code de la famille à l'intention du Ministre du Développement Social” (1992); “Note technique sur la participation de la delegation nigérienne à la Conférence Internationale sur la Population et le Développement à l'intention du Ministre du Developpement Social, de la Population et de la Promotion de la Femme”; “Note Technique sur les themes et concepts mis entre crochets à la Pré-Conférence de New York”; “Note technique sur les projets Subvention au secteur sanitaire et santé familiale et démographie”。

## 国家委员会和其他组织

人口问题国家技术委员会成员。

青年企业方案甄选和后续工作委员会成员。

国际家庭年筹备委员会成员。

人口与卫生项目筹划工作的尼日尔代表。

评价卫生、家庭健康与人口部门津贴项目的尼日尔代表。

Jose' Roberto MEJIA TRABANINO(萨尔瓦多)

在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获得国际关系学硕士学位,并在萨尔瓦多大学任职。曾在大学教授国际关系专业。1994年担任总统人权事务专员,在此之前曾在国际机构担任同样职位。目前在全国家庭问题秘书处工作,负责针对社会问题的方案和项目,并在中美洲社会一体化理事会担任技术代表。该理事会根据中美洲各论坛通过的关于社会问题的协定,协调中美洲区域有关人的发展的各项行动。

曾在萨尔瓦多外交部中美洲司和国际组织司任职,在国际组织司负责人权领域的工作。1986年至1994年,以萨尔瓦多代表团成员身份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委员会的会议。1988年至1994年参加了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审议人权问题的委员会的历届会议。1994年,参加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第四次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夫人会议、以及关于妇女融入社会问题第四次区域会议指导委员会扩大会议。1993年,参加了世界人权会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

职业外交官,列入萨尔瓦多共和国外交官名册。

参加了美洲法律委员会举办的第九期国际法讲习班(1982年,里约热内卢)、美洲人权研究所举办的第四期人权问题多学科讲习班(1986年,哥斯达黎加圣约瑟)、以及各种有关人权问题和社会问题的中美洲和国家两级的讲习班和研讨会(1990年至1996年)。

Ariranda Govindasamy PILLAY(毛里求斯)

学历:

1966年-1969年: 伦敦大学伦敦经济和政治学学院经济学士(荣誉)。

1971年: 牛津默顿学院法学士和文学士(荣誉)。

1972年: 林肯律师协会律师资格考试(二级荣誉)。

工作经验

1972年-1981年: 历任检察官、高级检察官和特等检察官。

1982年-1984年: 助理检察长,负责起草许多重要的立法条例;《毛里求斯法律评论》共同创办人和秘书。

1984年: 议会法律顾问;以该身份起草了许多重要法案,例如1984年的销售税法和版权法。

1974年: 教科文组织版权研究金;在法国和突尼斯实习。

1976年: 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和商标研究金;在慕尼黑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进行研究。

1979年: 训研所国际法研究金;在海牙国际法学院进修,并在世界银行和联合国总部实习。

1981年: 联合国人权研究金;在伦敦大学东方和非洲研究学院研究宪政法律和入权。

1985年: 联合国奖助金,供参加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办的为期一个月的国际法研讨会。

1987年至今: 毛里求斯最高法院法官;鉴于最高法院对民事和刑事具有原诉和上诉的全权管辖权,并且有特别的宪法管辖权,因此在处理各种案件方面,包括人权的所有方面,累积了丰富的经验。

1994年-1995年： 几次担任代理高级助理法官。

作为最高法院法官，两次以毛里求斯人权问题首席法官代表的身份在津巴布韦和斯威士兰主持模拟法庭竞赛；并参与为法官举办的关于版权、商标、专利和人权的各种研讨会。

1994年至今： 担任法律教育理事会主席，该理事会为未来的法律从业人员举办职业和训练课程及考试，颁发合格证书和为法律从业人员制定道德准则。

1995年至今： 司法和法律事务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该委员会负责任命所有司法和法律官员。

Kenneth Osborne RATTRAY(牙买加)\*

实务职位 副检察长,牙买加政府主要法律顾问之一。

其他职位

枢密院官员。

1973-1977年和1986年-1989年: 美洲司法委员会成员。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

履历

1956年: 伦敦大学法学学士(荣誉)。

1960年: 伦敦大学法学硕士。主修国际机构法、比较国际私法和公司法。

1966年: 伦敦大学法学博士,主修公司法。

1959年: 律师资格考试;获布坎南奖(林肯律师协会第一名)。

国际公法优等生。

1960年: 林肯律师协会大律师。

1964年: 英联邦学者。

1970年: 皇家律师。

法律工作

1961-1971年: 担任各种法律职位,包括检察官、助理检察总长和高级助理检察总长。

1972年至今: 副检察长。

在最高法院担任重要的民事、刑事、商业和宪法案件的辩护律师。  
参加范围广泛的商业协定的谈判,包括重订还债期限、飞机融资、  
国际贷款和自然资源勘探方面的各种协定的谈判。

---

\* 委员会现任成员。



## 外交工作

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1974年至今： 无任所大使。

牙买加使节团代表、牙买加出席大会届会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代表。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和国际海床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总报告员。

直布罗陀公民投票英联邦观察员小组成员。

民用航空方面经验广泛，曾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担任行政要职。

1977年： 民航组织大会主席。

1989年： 海洋法77国集团主席。

在国际法和国际关系方面具有广泛的专业和行政经验。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员小组成员。

## 在公共商业部门的其他职位

招股说明书委员会主席，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审查招募股份、债券和其他投资的招股说明书。

代表牙买加参加关于联合开采铝矾土和铝氧土的谈判。

克拉伦顿铝氧土生产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区域劳工局成员。

牙买加航空公司法律顾问。

公司法审查委员会主席。

## 国家荣誉

1994年： 因在民用航空方面的卓越贡献获民航组织成立五十周年荣誉勋章。

Nicos Symeonides (塞浦路斯)

学历

伦敦米德坦普尔法学院大律师；南安普顿大学经济学学士；多伦多大学经济学硕士。

工作经验

曾在规划局担任各种职位。

1982年： 规划主任。

1982年-1985年： 司法部总干事。

1985年-1989年： 教育部总干事。

1989年-1991年： 交通和工程部总干事。

1991年-1995年： 卫生部常任秘书。

1995年至今： 劳工和社会保险部常任秘书。

工业训练局、塞浦路斯生产力中心、高等技术研究所、塞浦路斯旅馆业高级研究所、大学教育咨询委员会、航空运输特许权事务局、广播事务咨询委员会、药品理事会和护士学校等董事会主席。

塞浦路斯富布赖特委员会和卫生组织东地中海区域卫生制度研究委员会成员；积极参与塞浦路斯大学筹办委员会工作。

塞浦路斯出席犯罪问题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文化合作理事会代表；塞浦路斯出席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海事组织和卫生组织年度会议代表团成员。1985年获艾森豪威尔研究金。

著作

“The unity of the economy and economics of separation”, Cyprus Review (Nicosia 1977).

The energy problem and the impact of energy conservation in Cyprus

(Technical Chamber of Greece,1980)。

“The insurance industry in Cyprus and its role in the economy”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Saminar,journal VII , part II  
(December 1982)。

“Famagusta:a case of balanced development” ,Cyprus Today,vol.XX  
(May-August 1982)。

Philippe TEXIER(法国)\*

经验

- 1966年-1967年： 在哥伦比亚从事技术合作活动：  
法国驻波哥大大使馆技术合作专员；在公共行政高等学院教授  
政治思想史。
- 1967年-1970年： 国立法官学院。
- 1970年-1971年： 马恩河夏龙预审法官。
- 1971年-1972年： 马赛助理检察官。
- 1972年-1977年  
和1978年-1983年： 马赛预审法官；巴黎预审法官。
- 1977年-1979年： 喀麦隆国立行政和法官学院法学系主任。
- 1983年-1984年： 家庭、人口和移徙工人事务国务秘书技术顾问。
- 1984年-1985年： 巴黎大审法庭副庭长。
- 1985年-1988年： 默伦大审法庭庭长。
- 1988年-1991年： 埃夫里大审法庭庭长。
- 1991年： 联萨观察团人权组主任
- 1992年10月以来： 巴黎上诉法院庭长。

在保护人权方面的活动

- 1976年-1995年： 多次以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顾问身份或代表非政府组织参加南  
美洲、中美洲、非洲和亚洲的人权特派团。

---

\* 委员会现任成员。

- 1983年-1987年：以法国政府专家身份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工作组。
- 1987年-1995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专家,1988年连任四年,1992年再连任;1996年竞选连任。
- 1984年-1995年：总理统属的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成员。

语文

西班牙语和英语。

Vojtech Tkáč(斯洛伐克)

学业

1972年：科梅纽斯大学法学院劳工系，布拉迪斯拉发。

1980年：博士学位，主修劳工法和社会科学。

语文

法语。

职业

1970年和1971年：科梅纽斯大学劳工法系。

1972年：大学教师，劳工法和社会保障方面。

1982年：大学讲师，劳工法方面。

1987年：布拉格工会组织中央办事处雇员社会照顾部主管，后来为社会政策部主管。

1990年：捷克和斯洛伐克工会联合会立法部主管，前捷克斯洛伐克政府立法委员会成员；新的社会保险概念、补充养恤金计划和新劳工法方面专家。

1993年：捷克和摩拉维区工会议会。

1993年：国际劳工局委员会成员，日内瓦。

1994年和1995年：议员斯洛伐克共和国民族议会议会宪法和立法委员会主席。

1995年：斯洛伐克共和国劳工、社会和家庭事务部国务秘书。与劳工组织、社会保障协会、欧洲委员会、法尔方案等拟订新的社会保障、社会政策、劳工立法和经济概念的专家组工作，专门研究劳工法、社会保障法、社会政策以及三方和集体谈判等问题。

著作

撰写了10篇专著和超过300篇论文和教科书供学生用。